

嘉兴南湖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2021〕10号

嘉兴南湖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抄袭行为 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建设，促进学生学术诚信，规范学生学术行为，保证毕业设计（包含论文，下同）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二、抄袭行为的界定及认定标准

（一）抄袭行为的界定

本办法所指抄袭是学生把他人具有著作权的内容，如学术观点、数据资料、内容情节、架构或研究成果等，原封不动或虽改变形式但

未改变内在本质使用于本人毕业论文中，且不注明出处的行为；或虽注明出处，但引用比例失当的行为。

（二）抄袭行为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应认定为抄袭：

1. 全文引用均未注明来源出处、被普遍误认为是其原创的；或不论重复字数多少，其表述的核心思想、关键论证、关键数据图表抄袭他人的。

2. 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 300 字且未注明出处的。

3. 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4. 中文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 30%。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5. 将外文参考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 30%。引用外文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6. 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三、检测

（一）检测方式

学校采用指定的“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检测采取二级学院自检和教务处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二) 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安排在各专业毕业论文答辩前进行。

(三) 检测程序

1. 学院应于各专业答辩前收齐毕业论文电子版（文件名为 xx 专业 x 班 x 学号. doc）；
2. 各学院安排专人对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进行检测；
3. 各专业将检测报告打印上报学院分管教学院长；
4. 学院组织专家对疑似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进行审核与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处理；
5. 学院将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四、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其处理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R \leq 30\%$	通过检测
$30\% < R < 50\%$	轻度抄袭行为
$50\% \leq R < 70\%$	中度抄袭行为
$R \geq 70\%$	严重抄袭行为

注：R 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1. 文字复制比在 15%以下（含 15%）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并有资格申请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2. 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下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
3. 文字复制比在 30%—50%之间的，责令其修改学位论文，经修改后再次进行检测，直至指导教师签字认为无抄袭嫌疑者，视为通过检测，论文最高成绩为“中等”；
4. 文字复制比在 50%—70%之间的，责令其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检测，直至指导教师签字认为无抄袭嫌疑者，视为通过检测，论文最高成绩为“及格”；
5. 文字复制比在 70%以上的，学校将直接取消该学生当年度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其毕业论文成绩按零分计，再次答辩申请随下年度进行。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